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教〔2016〕182号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2016年8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为便于政策执行，现将省财政厅制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及时调整本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向、制定本单位的相关科研财务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 附件

#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1	4.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1. 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	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	加强财政、国税、地税和科技部门间协调配合，保障企业科研投入可以按规定单列核算。	2016年
		2. 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	制定《江苏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2017年
2	5.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	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		加强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协调，依法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2017年
3	6.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权。推广省属和部属高等院校综合预算管理制度试点，由高等院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完善和落实股权激励政策，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精简各类检查评审。	1. 推广省属和部属高等院校综合预算管理制度试点，由高等院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	教育厅	1. 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以生均拨款作为高等院校财政拨款的主要方式。财政生均拨款经费由高等院校自主使用和分配。 2. 进一步清理、整合省级高等教育专项，部分专项改为奖补资金，纳入高等院校绩效拨款。 3. 制定、修订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高等院校使用专项资金的统筹权。	2017年
		2. 完善和落实股权激励政策，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精简各类检查评审。	科技厅	1. 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普遍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在重大创新项目组织实施中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 2. 改进科研项目检查评审方式，统筹科研项目各类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检查，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改进检查方式，精简不必要的检查、评审及评估工作。	2017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4	<p>8.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简化各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p> <p>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完善差旅会议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p>	1. 简化各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单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科技厅	<p>1. 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扩大高校院所在科研立项、经费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p> <p>2. 修订完善《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p>	2017年
		2. 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劳务费中列支需要项目承担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3.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完善差旅会议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	科技厅	<p>1.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2年内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p> <p>2.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可自行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管理权限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p>	2017年
		4.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	科技厅、教育厅	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	
		5. 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	南京海关	对进口仪器设备取消审批环节，在现行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按规定流程报备。	2017年
		6.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2016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5	12.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2017年
6	13. 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 2. 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厅 司法厅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 1. 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 2. 政府为科研人员购买法律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2017年 2017年
7	16. 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1. 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2. 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3. 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 科技厅、国资委	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企业依规可以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贯彻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在国有科技型企业中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依据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在国有科技型企业中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8	17.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科技厅	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在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连续三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2017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9	21.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支持机制。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	教育厅	建立对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省财政整合现有专项设立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给予资助。	2017年
10	24. 完善创业载体建设推进机制。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强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孵育，对运行成效突出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允许采取参股方式，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孵化投资基金，通过“孵化+创投”的服务模式，对在孵创业项目进行天使投资，完善双创载体投融资功能。	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强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孵育，对运行成效突出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允许采取参股方式，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孵化投资基金，通过“孵化+创投”的服务模式，对在孵创业项目进行天使投资，完善双创载体投融资功能。	科技厅	实施省科技型企业孵育计划，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对科技企业孵化器采用因素法给予统筹考核支持，孵化器自行确定支持的创业企业项目和经费。	2017年
11	27.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支持地方财政提供贴息。	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支持地方财政提供贴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科技厅	对金融机构为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担保等服务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	2016年
12	30. 完善信用担保机制。鼓励设立信用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与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鼓励设立信用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与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鼓励建立科学合理的、融资性担保及再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分担体系，进一步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规定给予风险补偿。	2016年
13	32.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比例分别给予支持。整合和完善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健全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1. 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比例分别给予支持。	科技厅	修订《江苏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规定范围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予以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与损失补偿。	2017年
		2. 整合和完善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健全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体现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对投资的项目收益，在同股同权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可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收益，其余让给社会资本。	2016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14	<p>35.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省财政从2016年起3年内统筹安排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超过1000亿元，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p> <p>36.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p>	1. 省财政从2016年起3年内统筹安排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超过1000亿元，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		省财政落实投入政策，每年对相关投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017年
		2. 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		每年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	2017年
		3. 鼓励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以及高等院校在苏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财政支持。	科技厅、教育厅	统筹安排省级创新能力建设和中央支持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对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以及高等院校在苏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支持。	2017年
		4. 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	科技厅	修订现有专项资金办法，在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给予支持。	2017年
		5. 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科技厅	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公益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运行绩效评估结果，每年在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中，安排一定额度的开放运行经费补助。	2016年
		6. 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	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环保厅	1. 加大对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现代农业）、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服务）等的创新投入力度。 2. 优化农业科技服务奖补资金的因素分配方式。	2016年
15	36. 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类科学研究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力度，关注影响长远发展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科学问题，强化对非共识、变革性、颠覆性创新研究的扶持，抢占科学制高点。	加大对基础前沿类科学的研究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力度，关注影响长远发展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科学问题，强化对非共识、变革性、颠覆性创新研究的扶持，抢占科学制高点。	科技厅、教育厅	继续加大对省自然科学基金、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持续稳定支持力度。	2016年